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思源

相　對　人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徐豪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柒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70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8,67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